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19〕67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产学研践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19年12月22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4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产学研践习活动，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是指教师为提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实践教学能力，到企业、行业等实际部门参与研发、工作

等活动的总称。本办法所称的产学研践习是指教师以个人名义或以团队形式，到企业、行业等实际部门参与研发、工作等活动的总称。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泉州师范学院所有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

（一）本办法所称的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本办法所称的教学辅助人员是指从事教学管理、实验实训、图书资料、

(三) 到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等工作；

(四) 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

(六) 学校选派或远派的挂职锻炼、科技特派员等；

(七) 学校批准认可的其他践习方式。

第五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选择在岗践习或脱产践习方式。鼓励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公休日和寒暑假开展践习。

第六条 教师每五年中须有累计6个月以上(或每年1个月以上)的践习经历，其中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每五年至少有一年中学/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上述规定时间的践习经历。

第七条 根据学科专业或课程实际，对公共课教师暂不作到实际部门践习的要求，但须有相同期限指导学生专业实习、实验实训、社会实践或担任学生辅导员、学生导师的经历。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师资培育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实际部门第一线践

训，做到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做到定期轮训和双向培养。

第十一条 教师赴企业顶岗，由学校制定工作计划和明确的实训任务，由企业向学校提供顶岗实习所需岗位，学校根据教师专业背景申请选派，校企双方共同商定实习岗位。顶岗实习人员享受

第十二条 教师在企业顶岗期间，学校对其承担的教学、科研、生产服务等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利用业余时间参加企业顶岗实训，并制定顶岗实训考核评价制度，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和考核。学校鼓励教师参加企业兼职工作，鼓励教师与企业共同开展合作研发项目。

第十四条 教师顶岗实训期间1个月内应撰写企业顶岗实训报告或论文，并按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应定期对顶岗实训教师进行考核，并在顶岗实训结束后出具顶岗实训报告。顶岗实训期间，教师应遵守企业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部门审核后，相关材料交人事处备案和归档。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践习的教师，践习时间视同在岗时间，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教师在践习期间为所在企事业单位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和作出的实际贡献等工作业绩，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承担省、市产学研选派工作的，其待遇参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脱产践习考核合格以上的，可视同教学考核合格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应视实际情况确定教学考核等次，并减发绩效工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报学校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